

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工友替代方案進用行政助理第1次公告)

一、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21日府授教秘字第1090327390號函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需具基本電腦操作知能，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年滿 18 歲以上。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17:00(中午時間休息 1 小時)。

註：1.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3.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號)。

六、工作內容：

- (一)協助長青業務工作相關事宜。
- (二)協助學校修繕工作。
- (三)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前置及場復工作。
- (四)協助影印及事務文書處理工作
- (五)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
- (六)學校交辦事項(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

七、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 24,000 元，調整時亦同。
- (二)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八、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通知錄取之人員，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自本校通知後上班日後正式上班，試用期三個月，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契約期間內若受僱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解聘。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辦理。

#### 十、聯絡、應徵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0年2月23日(二)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總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表及履歷表各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工作經歷、專長及個人簡歷)。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身分證正反面。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切結書。

7、其它專長證件(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如資料不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聯絡人：楊組長

(三)聯絡電話：04-26872564轉131

#### 十一、面談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以所具資格擇優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

(二)地點：本校。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

#### 十三、其他事項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工友替代方案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p>※請依序裝訂</p>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工友替代方案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期間
專 長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工友替代方案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繳交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  
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08 年度工友替代方  
案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08 年度工友替代方案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